

石家庄市司法局保留证明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1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七条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市、县级法律援助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三年以上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或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经历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负责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六条	市、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	
3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经历单位	

4	新增加合伙人的三年以上职业经历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合伙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七条	市、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	
5	申请人经历证明	报请司法部任命公证员（考核任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十九条				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县司法局审核）	申请人所在地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务员的证明）或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证明）	
6	申请人离开原工作岗位证明	报请司法部任命公证员（考核任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十九条				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县司法局审核）	申请人原所在单位	
7	公证员法定免职事由证明	报请司法部公证员免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县司法局审核）	公安部门（丧失国籍）或医院诊断证明（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职）或公证处（调离公证机构但个人不提交辞职申请）	

石家庄市司法局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用途	设定依据				索证部门	出具部门	备注
			法律	法规	国务院决定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1	三年以上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或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经历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负责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137号）第十六条	市、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	
2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138号）第十条	市、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经历单位	